

合同编号: 2024-YLSB-020

## 医疗设备订货合同

供(卖)方: 杭州信英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需(买)方: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

根据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结果, 供需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以下合同:

### 1. 货品及金额:

仪器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电子肠镜	奥林巴斯	日本	CF-H290I	2根	520000.00	104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元整						

### 2. 配置: 见配置清单

3. 付款方式、期限: 设备到货后验收合格并收到我方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4. 到货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逾期供方向需方每天支付违约金: 合同总价的0.1%,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旦达到最高限额,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5. 运输: 由供方送到需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等所有运输费用, 装卸费由供方承担。

### 6. 售后服务:

1) 安装、验收: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检测, 并承担费用, 按投标文件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原厂标准。法定强检设备须通过计量检测, 费用由供方负责。

2) 培训: 院内培训

3) 供方提供保修期(人工费及配件费全免) 内镜保修三年,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供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 如达不到此要求,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4) 主要配件价格: /

7.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配置清单及仪器说明书。

8.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证明材料、中文说明书、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如有)、维修密码(如有)、故障代码表(如有)、备件清单等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法定商检目录内的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商检证明、报关单等, 因缺少以上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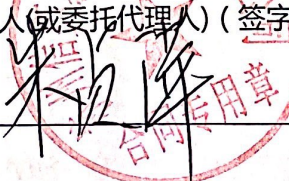

9.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真实有效,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友好协商或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11. 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需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提成、科研费、宣传费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促销活动。

12.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有投标文件，应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 其他： /

供方单位：杭州信英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需方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247 号 301 室 联系电话：0571-56079737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账号：33010401600045812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WXFFXU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12 日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12 日

